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2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857,78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5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9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3,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14.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085.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8,038.55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项目 58,038.5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99.49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84.76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0.5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3,823.31 万元（其中累

计投入承诺项目 59,004.89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818.4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40.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发行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体家具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对软体家具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软体家具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软体家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喜临门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财通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终止协议》，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完毕，财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财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喜临门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软体家具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重新签订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1547	18,585.95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	85040154740005420	1,010.69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284034	7,367.81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2050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 计		26,964.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84.76	
募集资金净额				92,085.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2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4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喜临门家具制造 出口基地建设项 目	是	90,000.00	64,554.11	64,554.11	966.34	59,004.89	-5,549.22	91.40	2019 年	1,421.85	—	否
泰国家具制造基 地建设项目	是		25,445.89									是
偿还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项目终止或结项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30,818.42	30,818.42						
合 计	—	94,000.00	94,000.00	68,554.11	31,784.76	93,823.31		—	—	1,421.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因政府审批原因，项目土建工程开工延后，相应的土建投入滞后，设备投入进度滞后，							

	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8 月份整体完工，部分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国际床垫需求暂时受到抑制，泰国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国际市场销售需求。同时，美国最新贸易政策导向促使东南亚地区成为新一轮床垫反倾销调查的对象，未来对美床垫出口的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经充分考虑国际经济、贸易政策因素，公司终止“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4,692.54 万元。对此，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765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直接作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不再归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和泰国家具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 1 中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件 1 中说明